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13,1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股份之最多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股份之最大總面值將為25,327,50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折讓約12.90%；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3港元折讓約18.1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27,400,000港元及約26,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6,50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影；及(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招聘新的具天份藝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提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下列事項：

- a. **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0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0港元削減至0.010港元，以削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藉撤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之碎股，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約整為整數；
- c. **股份分拆：**每股面值0.2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繳入盈餘賬進賬：**於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21,715,947.68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重組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務請留意並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之「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配售事項及股本重組並非互為條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3,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13,1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關聯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於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71,497,827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最多數目1,013,1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股份之最大總面值將為25,327,5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027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折讓約12.90%；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3港元折讓約18.18%。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根據當前市況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14,299,56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受配發及／或派發配售股份之股票所規限) 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遭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截止日期」) 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a)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則配售協議將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據此之所有責任及承擔亦隨即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配售事項；或(b)截止日期；或(c)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就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

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整體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惟並不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iv)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提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27,400,000港元及約26,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6,50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影；及(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招聘新的具天份藝人。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26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時(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時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董事／主要股東：				
蕭定一先生(附註1)	1,774,080	0.03	1,774,080	0.03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71,339,861	3.38	171,339,861	2.8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13,100,000	16.65
配售代理	11	0.00	11	0.00
其他股東	4,898,383,875	96.59	4,898,383,875	80.50
總計	<u>5,071,497,827</u>	<u>100.00</u>	<u>6,084,597,827</u>	<u>100.00</u>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171,339,861股股份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9)持有。
3. 該等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02,000,000 港元	(i) 約30,000,000港元 用於擴展本集團之借 貸業務；	(i) 約47,000,000港元 已用於擴展本集團 之借貸業務；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ii) 約26,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所租賃位 於中國廣州之新影院 之起步建立成本及日 後可能投資於其他影 院；	(ii) 約10,000,000港 元已用於擬定用途；
			(iii) 約16,000,000 港元用於製作新電視 電影；	(iii) 約7,000,000港 元已用於擬定用途；
			(iv) 約15,000,000港 元用於製作新電影； 及	(iv) 用於製作新電影 之所得款項尚未獲 動用，並存放於銀 行，將保留用於製 作新電影；
			(v) 約15,000,000港元 用作投資於二零一四 年七月張智霖先生之 演唱會。	(v) 約15,000,000港 元已用於擬定用途； 及
				(vi) 餘額約 23,000,000港元存放 於銀行，將保留作 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6,680,000 港元	用於發展本公司之 借貸業務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詳情載列如下：

- a. **股份合併**：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0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0港元削減至0.010港元，以削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藉撤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之碎股，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約整為整數；
- c. **股份分拆**：每股面值0.2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繳入盈餘賬進賬**：於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21,715,947.68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當中5,071,497,82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當中(i)507,149,782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5,071,497.82港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新股份)；及(ii)608,459,782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6,084,597.82港元(假設配售事項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經已全面完成)。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約為102,180,000港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新股份，將由於股本削減而產

生進賬總額約121,715,947.68港元。假設配售事項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經已全面完成，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合共約146,030,347.68港元。該款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經調整股份碎股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之股東，惟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當日之後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待上文所載之股本重組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股份合併可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ii)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蓋因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及(iii)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其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日後可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細則所容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及(iv)股本重組可降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按所發行股票數目徵收之費用。

因此，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之前及之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輕本公司有關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責任或向股東退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概括而言，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假設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 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25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8,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20,000,000,000股經調整 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71,497,827股股份	507,149,782股經調整股份	608,459,782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概約)	126,787,445.67港元	5,071,497.82港元	6,084,597.82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928,502,173股股份	19,492,850,218股經調整股份	19,391,540,218股經調整 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概約)	73,212,554.33港元	194,928,502.18港元	193,915,402.18港元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3,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認為，由於每手買賣單位較小，預期經調整股份之買賣流動性將得到改善及將促進經調整股份之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於指定時間內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可換一(1)股經調整股份)，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擁有權文件，惟股東將須就每張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供交換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現有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後不可再作買賣，亦不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易用途。

不足一手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不足一手經調整股份(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家持牌證券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或出售所持有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及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顏色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取經調

整股份之股票首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33,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形式)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暫停.....(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3,3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形式)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台啟用.....(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形式)買賣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台重新啟用.....(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
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開始.....(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不足一手之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按每手買賣單位3,3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台停用.....(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
現有股份之股票形式)結束.....(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不足一手之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取為經調整股份之
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務請留意並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之「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配售事項及股本重組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0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0港元削減至0.010港元,並藉撤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之碎股,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約整為整數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載之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0港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最多為1,013,1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13,1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分拆成為25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